

##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回购并注销已失去股权激励资格的 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8,000 股。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注销完成，总股本由 203,348,000 股减少至 203,210,000 股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同意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3,348,000 元减少至 203,210,000 元；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重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本次修改前的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334.8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321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334.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32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，其余条款均不变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

事宜。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（2018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